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桂政土批函(2)[2022]66号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2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柳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办理三江侗族自治县2022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手续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你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大竹村民委员会、周坪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1.7360公顷(水田0.4965公顷、茶园0.1118公顷、乔木林地0.5266公顷、坑塘水面0.3797公顷、田坎0.2214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,另征收上述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建设用地0.1408公顷(均为公路用地);共计1.8768公顷土地,作为三江侗族自治县2022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要督促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;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,安排好生产和生活,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;解决好因征地引起的信访问题,做好群众思想工作,维护社会稳定。

三、要采取有效措施,进一步提高已补充0.4965公顷新增耕地的质量,加强对补充耕地管护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要督促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。供地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五、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，落实批后监管责任。

六、涉及占用林地的，要督促用地单位必须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。

七、要督促用地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并缴纳用地有关税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林业局，广西税务局。